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乙無息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清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93年4月30日，惟甲屆期並未返還借款。乙為保全上述借款債權，先於93年5月8日向法院就甲名下財產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，再於同年月16日持法院上述裁定聲請對甲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、執行查封完成。嗣乙於108年5月13日訴請甲清償借款，甲旋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並拒絕返還借款。對此，乙聲稱本件為消滅時效中斷之情形，自無罹於時效可言；縱令時效中斷之事由終止，其請求權亦未罹於時效等語。問誰的主張有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以乙之人頭名義設立A砂石公司（以下簡稱A公司），甲為A公司之實質負責人，竟盜採丙所有之B地砂石，以供A公司開採加工及買賣交易。嗣丙發現上情，就其砂石遭盜採所受之損害，訴請甲與A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與A因為宮廟管理事務而發生嫌隙，甲數次向友人乙抱怨A為人奸詐惡毒，兩人遂謀議一同前去教訓A。甲與乙前去廟裡找A，乙一見到A，立刻將之抱住，甲隨即拿出刀子朝A的腹部刺了一刀之後，乙見A流血，突然心生後悔，遂大聲喝阻甲不要殺人，但甲不聽乙的勸阻，執意要殺A，乙擔心自己被牽連殺人罪，遂改而抱住甲不讓甲揮刀，並叫A趕緊逃跑，A果真負傷逃離現場。甲氣乙的阻擋，改而刺了乙手臂一刀，乙受傷放手後，甲再追躡找到A，然後將A殺死。試問：甲、乙二人對A所為行為，應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是某機關新進公務員，入職後第2個月，直屬長官乙直接交給甲新臺幣2萬元，告知是A廠商負責人代為轉交之入職慶祝禮金，且說明此一科室裡的每一個新進人員都有收過A廠商之禮金，甲擔心不收禮金會觸怒長官，遂將禮金收下。事隔數月之後，乙指示甲查驗A廠商進口貨櫃，甲發現貨櫃內物品與A廠商當初報關之貨品名稱與數量，全然不符，甲原本要記載查驗不合格，但乙威脅甲如不放行該貨物，將舉發甲收了A廠商2萬元，甲迫於無奈與恐懼，遂記載查驗合格而放行該批貨物，A廠商也因此逃漏新臺幣50萬元之關稅。試問：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